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五學年度

工學院專班--營建技術與管理學程--入學學生適用之修課規定

最低修業年限	2~5 年
應修學分數	36 學分(含碩士論文研究 6 學分)
應修(應選)課程	1.必選修(任選二門):工程統計、品質管制、系統分析方法。
	2.必修 :碩士論文研究(一)(二)。
之修課相關規定(如無則免填)	3.所有專班學生必須修滿 36 學分課程(含碩士論文研究 6 學分分分分分子),方可畢業。
備註	申請抵免學分依照『工學院碩士學程專班營建技術與管理研究所修業辦法』辦理。

單位主管簽章: 院長簽章:	
---------------	--